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2日开市起停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9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201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2016年9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及各中介机构认真核查和讨论，对所涉及的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并于2016年10月12日披露《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问询函之回复》等公告，同

时对《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0月12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国务院国资委核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2日